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44號

再抗告人　　李光輝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坤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金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本院111年度抗字第14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抗告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再抗告人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如未委任，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

二、再抗告人對於本院111年度抗字第144號裁定再為抗告，惟並未繳納裁判費，亦未依前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9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業於111年8月17日送達再抗告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再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答詢表在卷可查，其再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其再抗告。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國精

法　官　陳得利

法　官　林筱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呂安茹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